第九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删除項 附表一 辦理自備封條驗證與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清表及作業須知 附表一 辦理自備封條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清表暨作業須知 目一、 辦理機關 項目二 項 應辦自備 辦理 項 (構)、實 應辦自備 辦理 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 地址 電話號碼 與項目 封條種類 內容 目 封條種類 內容 驗室或研 三辦理 究室 機關(一般機械 一、一般機械 一般機械 一、一般機械 財團法人 北區:臺北 北區: 構)、 封條、機 封條驗證 市大安區信 (02)27013181 分機 封條、機 封條驗證 金屬工業 實驗室 械式貨櫃 二、CNS/ISO 械式貨櫃 二、CNS/ISO 研究發展 義 路 三 段 500 或研究 封條及被 17712 高 中區: 162號6樓 封條及被 17712 高 中心 室之地 動式電子 保安封條 中區:臺中 (04)23502169 分機 動式電子 保安封條 址、電 封條 驗證 市西屯區工 700 封條 驗證 <u>業 區 37 路</u>**南區:** 話號碼 三、驗證子彈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三、驗證子彈 及項目 (07)3513121 型高保安 25 號 型高保安 **南區:**高雄 分機 2930 一高保 機械式貨 機械式貨 安封條 運貨櫃封 運貨櫃封 市楠梓區高 之英文 條是否符 條是否符 楠公路 1001 附註, 合第十四 合本辦法 並酌修 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 辨理內 規定 第二項規 容欄及 美國 Dayton T. Brown Inc. (Engineering & Test ISO 17712 高 定 說明欄 保安封條驗證 Division) 1175, Church 002-1-800-8378456 ISO 17712 高 美國 文字。 Street, Dayton T. 保安封條驗證 二、配合被 Bohemia, Brown Inc. NY 11716, 動式電 (Engineeri U.S.A. ng & Test 子封條 說明: Division) 技術規 一、申請人得依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元二零一零年或其後年度版本 說明: 格變更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國際標準驗證合格報告代替通過 CNS 17712 高保安 一、申請人得依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元二零一零年或其後年度 , 修正 封條標準驗證合格報告,惟該報告如非屬美國 Dayton T. Brown Inc 出具 版本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 (High-security Seal)國際標準驗證合格報告代 項目二 者,請另附已加蓋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該驗證機關(構)、實驗 替通過 CNS 17712 高保安封條標準驗證合格報告,惟該報告如非屬美國 辨理機 室或研究室已通過 ISO/IEC 17025 認證之說明文件「如該驗證機關 Dayton T. Brown Inc 出具者,請另附已加蓋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 關(構 (構)、實驗室或研究室之官方網站資料或簡介文件等]以資查考。 該驗證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已通過 ISO/IEC 17025 認證之說明文件)、實 二、其他注意事項詳參後附作業須知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 (如該驗證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之官方網站資料或簡介文件等)以 驗室或 應辦自備 辦理 資查者。 研究室 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 二、其他注意事項詳參後附作業須知第一、二、五點。 封條種類 內容 , 並酌 應辦自備 辦理機關 地址 電話號碼 辨理 修辦理 封條種類 內容 (構)、實驗 內容文 室或研究室 字。 三、原主動 式電子 封條監

被動式電子子封條				
	1	封條驗證 <u>及</u> 現場靜態測	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委外維護單位(技術協助)	

說明:其他注意事項詳參後附作業須知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七點。

Ξ	應辦自備 封條種類	辦理 內容	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
	主動式電 子封條	主動式電子 封條驗證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

說明:其他注意事項詳參後附作業須知第一點、第四點及第六點。

自備封條驗證及測試作業須知:

- 一 本作業須知所稱副本,指經申請人註記「與正本無訛」並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 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且文件騎縫處均已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之彩色或黑白影印 文件。
- 二 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向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者,應填具已加蓋申請 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
 - (一)自備封條二十支。
 - (二)封條取得契約副本一份。
 - (三)項目一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出具 ISO 17712 或 CNS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合格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驗證合格報告,海關得受理申請人提供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及項目一說明一規定者。但申請人係自備子彈型封條且出具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合格報告者,應另檢附項目一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出具驗證該封條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確認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

被動式電	被動式電子	1、中華電	桃園市楊梅	電話:
子封條	封條驗證暨	信研究院技	區電研路99	收件窗口:
	現場靜態測	術服務處測	<u>號</u>	(03)4245771
	試	試中心		測試人員:
				(03)4244445
				(03)4245493
				傳真:
				(03)4202444
		2、南臺科	臺南市永康	電話:
		技大學(生	區南台街1	(06)2533131
		醫電子中心	號(A304 室)	分機 3384_
		RFID 實驗		(06)2438634
		室)		(專線)

說明:其他注意事項詳參後附作業須知第一、三、七點<u>(辦理機關(構)、實驗室</u> 或研究室係依其名稱首字筆書排序)。

Ξ	應辦自備 封條種類	辦理 內容	辦理機關 (構)、實驗 室或研究室	<u>地址</u>	<u>電話號碼</u>
	主動式電	主動式電子	主動式電子	龍潭郵政第	電話:
	子封條	封條 <u>現場資</u>	封條監控系	90008 附 22-	(03)4712201
		<u>訊流介接測</u>	統委外維護	<u>10 號</u>	分機 329798
		試驗證	單位(技術		<u>傳真:</u>
			協助)		<u>(03)4711054</u>

說明:其他注意事項詳參後附作業須知第一、四、六、七點。

自備封條驗證及測試作業須知:

- 一 本作業須知所稱副本,指經申請人註記「與正本無訛」並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 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且文件騎縫處均已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之彩色或黑白影印 文件。
- 二 <u>依本驗證基準規定</u>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u>,</u>向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者 ,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 :
 - (一)自備封條二十支。
 - (二)封條取得契約副本乙份。
 - (三)<u>本表</u>項目一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出具<u>之</u>ISO 17712或CNS 17712高保安封條驗證合格報告正本或副本乙份。

前項第三款之驗證合格報告,海關得受理申請人提供符合<u>本辦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及<u>本表</u>項目一說明一規定者。但申請人係自備子彈型封條且<u>係</u>出具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合格報告者,應另檢附<u>本表</u>項目一之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出具之驗證該封條符合<u>本辦法</u>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確認報告正本或副本乙份。

委外維 護單位 不復存 在,修 正項目 三辦理 內容與 辨理機 關(構)、實 驗室或 研究室 及說明 欄其他 注意事 項適用 範圍, 並酌作 文字修 正。

控系統

五、因應產 業技術 升級, 同時提 升海關 監管強 度,現 行主動 式電子 封條須 搭配具 車機設 備之車 輛完成 加封機 制,且 原現場

- 三 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向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者,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 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
 - (一)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契約副本一份。
 - (二)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驗證合格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

前項第二款驗證合格報告,海關得受理申請人提供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及項目一說明一規定者。但申請人係自備子彈型封條且出具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合格報告者,應另檢附項目一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出具驗證該封條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確認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

申請人於辦理項目二被動式電子封條驗證及現場靜態測試前,應檢送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四十支與其<u>序號及唯一識別碼</u>對照表清冊(含電子資料)至項目二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辦理驗測。

辦理被動式電子封條驗證及現場靜態測試之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於現場靜態測試完成後,應將申請人所檢送經現場靜態測試抽測後所餘二十支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連同測試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逕送關務署。

- 四 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向關務署申請<u>書面審查</u>者,應填具已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
 - (一)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型錄或使用說明書(標明廠牌、型號)一份,與其序 號及唯一識別碼對照表清冊。
 -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契約副本一份。
 - (三)<u>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驗證辦理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取得之認證證</u>書副本一份。
 - (四)以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載運汽車清冊(標明汽車廠牌、引擎號碼、載重 量、牌照號碼)、行車執照副本及其車機設備安裝證明副本各一份。
- 五 非以雷射蝕刻印刷序號之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其序號外表應封有 透明塑膠套,以防磨損變造。
- 六 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u>須搭配具車機設備之車輛完成加封機制並維持正常運作,</u> <u>其</u>應傳輸至<u>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u>之電子資料內容及格式,以及可供使用者 檢視其上鎖/解鎖等工作狀態之可目測狀態指示燈信號表示方式詳細內容,參 見關務署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服務平臺入口網站。
- 七 被動式電子封條現場靜態測試所需載運工具及司機由申請人提供,載運工具行 駛特定區域通行許可證由申請人向權責機關申請,其運送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責。

- 三 <u>依本驗證基準規定</u>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u>,</u>向關務署申請書面審查者,應填具已 加蓋申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
 - (一)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契約副本乙份。
 - (二)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驗證合格報告正本或副本乙份。

前項第二款之驗證合格報告,海關得受理申請人提供符合<u>本辦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及<u>本表</u>項目一說明一規定者。但申請人係自備子彈型封條且<u>係</u>出具 ISO 17712 高保安封條驗證合格報告者,應另檢附<u>本表</u>項目一<u>之</u>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出具之驗證該封條符合<u>本辦法</u>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確認報告正本或副本乙份。

申請人於辦理<u>本表</u>項目二之被動式電子封條驗證暨現場靜態測試前,應檢送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四十支及其明暗碼對照表清冊(含電子資料)至<u>本表</u>項目二所列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辦理驗測。

辦理被動式電子封條驗證暨現場靜態測試之驗證及測試機關(構)、實驗室或研究室於現場靜態測試完成後,應將申請人所檢送經現場靜態測試抽測後所餘之二十支自備被動式電子封條,連同測試報告正本或副本乙份逕送關務署。

- 四 <u>依本驗證基準規定</u>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u>,</u>向關務署申請<u>辦理現場資訊流介接測 試驗證(主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委外維護單位技術協助)</u>者,應填具已加蓋申 請人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之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
 - (一)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二支及其明暗碼對照表清冊(含電子資料)。
 -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契約副本乙份。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授權單位核發之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取得合法 使用之認證證書副本乙份。

關務署及主動式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委外維護單位於轄管關區已建置主動式電子 封條監控系統之通關點完成現場資訊流介接測試驗證後,應將申請人所檢送之 其中一支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留存關務署備查。

- 五 非以雷射蝕刻印刷序號之自備高保安機械式貨運貨櫃封條,其序號外表應封有透明塑膠套,以防磨損變造。
- 六 自備主動式電子封條應傳輸至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之電子資料內容及格式,以及 可供使用者檢視其上鎖/解鎖等工作狀態之可目測狀態指示燈信號表示方式之 詳細內容,參見關務署電子封條監控系統網站。
- 七 被動式電子封條現場靜態測試<u>及主動式電子封條現場資訊流介接測試驗證</u>所需 之載運工具及司機由申請人提供,載運工具行駛特定區域之通行許可證由申請 人向權責機關申請,其運送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責。

資訊流 介接測 試驗證 與國家 通訊傳 播委員 會等核 發之自 備主動 式電子 封條取 得合法 使用之 認證證 書,已 納入驗 證辦理 機關(構)、 實驗室 或研究 室審核 範圍, 爰修正 作業須 知第四 點申請 方式及 檢附文 件, 並 酌作文 字修正

, 爰 調 整 作 業 須 知 第
整作業
須知第
六點系 統名稱
統名稱
. A H
主電條配機之機並立級動子須具設作制酌完
電子封
條須搭
配具車
機設備
之作業
機制,
並酌作
又子修工
立文正主電條流測度
七、主動式
电丁到
徐 貝 計
加川安
證 已納
入驗證
辨理機
関(横
)、實
驗室或
研究室
審核範
圍,爰
刪除作
業須知
第七點
「主動
式電子
封條現
場資訊
關)驗研審圍刪業第「式封場流測(、室究核,除須七主電條資介試
測試驗
並酌作
文字修
上。
八、作業須

知第一
知第一 點及第 五點未 修正。
五點未
修正。